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与内蒙古信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产处置联合公告

按照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内蒙古信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编号为 XMSPVWT2026002 号《反委托管理处置协议》约定，内蒙古信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享有欧广荣债权本金 3712087.26 元对应的债权所有权，并委托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实施管理、维护及处置。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拟对欧广荣该笔债权予以处置，现发布公告如下：

一、处置方式：依据《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良资产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拟处置方式为**债权重组**。

二、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公告期内同步受理资产处置相关咨询及异议。

三、咨询联系人：吴旭靖，联系电话：15334889933

四、异议及阻挠处置事项举报联系人：周连永，联系电话：18647970791

五、联系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大街 50 号

标的债权信息如下：

序号	债务人名称	债权本金 截至 2026 年 1 月 21 日	欠息 截至 2026 年 1 月 21 日	担保措施
1	欧广荣	3712087.26 元	39440.93 元	1. 抵押：欧广荣名下位于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昭乌达路内蒙古自治区农村信用联合社综合楼 1 至 2 层 3 号楼 101 房产，建筑面积 668.21 m²。 2. 保证：李献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注：本公告所载基准日本金、欠息金额仅为阶段性统计数据，债权本息最终按照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相关法律文

书约定计算。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内蒙古信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权依据监管规定、债权核查情况及协商进展调整标的债权、处置方式及处置方案。

本公告仅为处置事项公示，不构成要约，亦不构成对债务人、担保人及任何第三方的承诺。利害关系人应当自行了解债权及担保资产现状，相关风险依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承担。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内蒙古信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6 年 10 月 22 日